

#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751 号

罪犯白使提，男，1975 年 3 月 28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雷波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永善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6 月 30 日作出 (2023) 云 0625 刑初 6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白使提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8000.00 元，查获的涉赌资金共计 708538 元予以收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7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2 月 10 日至 2025 年 8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0 月至 2024 年 08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 18000 元已履行，查获的涉赌资金共计 708538 元已收缴，法院认定情节严重；期内月均消费 107.77 元，账户余额 10448.22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白使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1月19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736 号

罪犯包从建，男，1985 年 8 月 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鲁甸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鲁甸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7 月 19 日作出 (2022) 云 0621 刑初 6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包从建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0 月 09 日作出 (2023) 云 06 刑终 405 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包从建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5 年 10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1 月至 2024 年 06 月获记表扬 1 次，期内月均消费 156.81 元，账户余额 2046.94 元。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包从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1月19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752 号

罪犯宾云江，男，1978 年 5 月 1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6 月 06 日作出 (2022)云 0602 刑初 28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宾云江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7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2 月 5 日至 2031 年 8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4 月至 2024 年 08 月获记表扬 3 次，期内月均消费 85.05 元，账户余额 1434.42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宾云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2024年11月19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780 号

罪犯蔡凤荣，男，1998 年 2 月 1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作出 (2022)云 0602 刑初 75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蔡凤荣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1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7 月 14 日至 2029 年 7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4 月至 2024 年 08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17.67 元，账户余额 4244.68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蔡凤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1月19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753 号

罪犯蔡举龙，男，1990 年 9 月 2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威信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威信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8 月 29 日作出 (2023) 云 0629 刑初 18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蔡举龙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9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8 月 10 日至 2025 年 1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2 月至 2024 年 05 月获记表扬 1 次，法院认定情节恶劣，期内月均消费 103.62 元，账户余额 636.68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蔡举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2024年11月19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735 号

罪犯曾贵元，男，1971 年 2 月 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鲁甸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鲁甸县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3 月 11 日作出 (2016) 云 0621 刑初 2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曾贵元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4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6 刑更 106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06 刑更 59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6 刑更 111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10 月 9 日至 2025 年 10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4 月至 2024 年 07 月获记表扬 5 次，期内月均消费 137.83 元，账户余额 7487.20 元。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曾贵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1月19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737 号

罪犯曾祥均，男，1981 年 7 月 2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自贡市沿滩区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作出 (2018)云 06 刑初 182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曾祥均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曾祥均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5 月 09 日作出 (2020)云刑终 474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8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6 刑更 110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11 月 12 日至 2029 年 5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9 月至 2024 年 05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

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325.45 元，账户余额 3148.50 元，2022 年 10 月 07 日获批宽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曾祥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 11 月 19 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709 号

罪犯陈绍林，男，1966 年 10 月 2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彝良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彝良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6 月 09 日作出 (2021) 云 0628 刑初 11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绍林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7 月 3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6 月至 2024 年 05 月获记表扬 3 次，期内月均消费 17.05 元，账户余额 703.17 元。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绍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2024年11月19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754 号

罪犯陈伟，男，1996 年 12 月 1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善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19 日作出 (2020)云 0602 刑初 73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伟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3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602 刑初 593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伟犯危险驾驶罪，判处拘役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524.92 元，与前罪强奸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六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524.92 元。宣判后，被告人陈伟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2 月 23 日作出 (2022)云 06 刑终 79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现刑期自 2020 年 6 月 11 日至 2026 年 6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1月至2024年07月获记表扬4次，罚金5000元、民事赔偿2524.92元已履行，法院认定情节恶劣，期内月均消费218.02元，账户余额3036.71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734 号

罪犯程忠波，男，2002年1月1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15日作出(2021)云0602刑初56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程忠波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宣判后，被告人程忠波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7日作出(2021)云06刑终63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1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4月12日至2026年4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1月至2024年07月获记表扬4次，期内月均消费236.66元，账户余额3153.94元。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程忠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1月19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755 号

罪犯迟宽映，男，1995 年 1 月 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彝良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彝良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作出 (2021) 云 0628 刑初 39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迟宽映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1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6 月 18 日至 2027 年 6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1 月至 2024 年 07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期内月均消费 201.21 元，账户余额 2843.54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迟宽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1月19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738 号

罪犯褚加帮，男，1982 年 6 月 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富源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4 月 18 日作出 (2010)曲中少刑初字第 4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褚加帮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犯强迫交易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褚加帮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8 月 17 日作出 (2011)云高刑终字第 70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10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12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3)昆刑执字第 2185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 2015 年 10 月 1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昆刑执字第 1265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7 年 09 月 15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7)云 71 刑更 80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

期徒刑五个月；于2022年12月20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6刑更1134号裁定不予减刑。现刑期自2009年11月24日至2028年2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8月至2024年05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积极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系黑社会性质组织骨干分子，严重影响当地的生产生活秩序；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85.66元，账户余额4621.42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褚加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1月19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733 号

罪犯范天江，男，1996 年 5 月 3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6 月 08 日作出 (2020)云 0602 刑初 157 号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范天江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缓刑四年。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4 月 03 日作出 (2020)云 0602 刑初 157 号刑事裁定：一、撤销本院 (2020)昭阳刑初字第 157 号刑事判决书中对罪犯范天江宣告缓刑四年的执行部分；二、对罪犯范天江收监执行原判有期徒刑二年零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5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4 月 14 日至 2025 年 4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8 月至 2024 年 07 月获记表扬 2 次，期内月均消费 165.78 元，账户余额 34.57 元。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范天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1月19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785 号

罪犯葛华，男，1997 年 6 月 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水富市人，大学专科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水富市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07 日作出 (2020)云 0630 刑初 7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葛华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1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6 月 19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6 刑更 18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6 月 3 日至 2027 年 6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2 月至 2024 年 06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49.11 元，账户余额 5403.85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葛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1月19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739 号

罪犯耿远航，男，2004 年 6 月 2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2 月 09 日作出 (2022)云 0602 刑初 77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耿远航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5 月 15 日作出 (2023)云 06 刑终 15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6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7 月 12 日至 2026 年 5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9 月至 2024 年 07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 3000.00 元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88.62 元，账户余额 1198.40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耿远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1月19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784 号

罪犯龚声军，男，1999 年 9 月 1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6 月 22 日作出 (2020)云 0602 刑初 11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龚声军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宣判后，被告人龚声军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9 月 18 日作出 (2020)云 06 刑终 28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6 月 19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6 刑更 23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6 月 5 日至 2025 年 1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3 月至 2024 年 06 月获记表扬 3 次，该犯系恶势力团伙首要分子；法院认定该犯犯罪严重扰乱镇雄县城及周边的社会秩序，造成了极为恶劣

的社会影响；期内月均消费 205.23 元，账户余额 1908.05 元。  
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龚声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2024年11月19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732 号

罪犯谷飞，男，1980 年 6 月 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大专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5 月 26 日作出 (2023)云 0602 刑初 16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谷飞犯组织考试作弊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595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6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10 月 27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9 月至 2024 年 08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 50000.00 元已履行，继续追缴违法犯罪所得 59500.00 元已履行完毕。法院认定：情节严重。期内月均消费 157.88 元，账户余额 598.14 元。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谷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1月19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740 号

罪犯郭顺刚，男，1977 年 11 月 1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作出 (2021)云 0602 刑初 66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郭顺刚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6 月 5 日至 2033 年 6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0 月至 2024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原判 10 年以上性侵害未成年人的成年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41.96 元，账户余额 1865.77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郭顺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1月19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741 号

罪犯何廷江，男，1986 年 10 月 5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长宁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0 月 20 日作出 (2015)昭中刑一初字第 9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廷江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12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7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6 刑更 39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6 刑更 57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6 刑更 111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4 月 2 日至 2028 年 5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9 月至 2024 年

06月获记表扬4次，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198.70元，账户余额6968.80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廷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1月19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778 号

罪犯胡朝健，男，2002 年 2 月 24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永善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永善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5 月 05 日作出 (2023) 云 0625 刑初 2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朝健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6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1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 月 3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3 月至 2024 年 08 月获记表扬 1 次，法院认定犯罪情节恶劣。期内月均消费 237.87 元，账户余额 2035.18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胡朝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1月19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731 号

罪犯黄明林，男，1983 年 9 月 4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宜宾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水富市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9 月 22 日作出 (2023) 云 0630 刑初 11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明林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二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0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6 月 6 日至 2025 年 8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1 月至 2024 年 06 月获记表扬 1 次，期内月均消费 124.54 元，账户余额 2353.94 元。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明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2024年11月19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779 号

罪犯黄通贤，男，2000年5月16日出生，汉族，贵州省六盘水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09月07日作出(2021)云0602刑初5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通贤犯强迫劳动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65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黄通贤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25日作出(2021)云06刑终51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1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3月28日至2026年3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1月至2024年08月获记表扬4次，法院认定犯罪情节严重。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65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69.87元，账户余额1238.10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通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1月19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730 号

罪犯金彪，男，2003 年 10 月 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5 月 19 日作出 (2022)云 0602 刑初 77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金彪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宣判后，被告人金彪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9 月 21 日作出 (2023)云 06 刑终 368 号之一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1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5 月 17 日至 2025 年 5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2 月至 2024 年 07 月获记表扬 1 次，法院认定该犯社会影响恶劣，期内月均消费 141.28 元，账户余额 978.94 元。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金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1月19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786 号

罪犯李国旭，男，2000年8月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1月15日作出(2021)云0627刑初3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国旭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3310.62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7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06月19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6刑更20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20年10月18日至2025年4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3月至2024年07月获记表扬3次，该犯系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成年罪犯。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3310.62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175.96元，账户余额2578.12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国旭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1月19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742 号

罪犯李亚钊，男，2002 年 11 月 11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筠连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水富市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5 月 19 日作出 (2021)云 0630 刑初 4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亚钊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十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6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6 月 19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6 刑更 20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21 年 2 月 22 日至 2027 年 6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2 月至 2024 年 05 月获记表扬 3 次，性侵害未成年人的成年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264.95 元，账户余额 3727.89 元，2024 年 01 月 04 日获批宽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亚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1月19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728 号

罪犯李章王，男，1997 年 9 月 2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7 月 18 日作出 (2022)云 0602 刑初 220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章王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9514.56 元，该犯已履行。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作出 (2022)云 06 刑终 440 号刑事裁定，以被告人李章王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4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4 月 30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7 月至 2024 年

07 月获记表扬 2 次，期内月均消费 171.88 元，账户余额 5934.03 元。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章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2024 年 11 月 19 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756 号

罪犯刘代波，男，1997年7月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彝良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彝良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06日作出(2020)云0628刑初18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代波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七个月；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宣判后，被告人刘代波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5月25日作出(2021)云06刑终8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6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06月19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6刑更23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10月2日至2025年3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3月至2024年

07月获记表扬3次，法院认定情节恶劣，期内月均消费187.67元，账户余额1256.47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代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1月19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727 号

罪犯刘国华，男，1987 年 1 月 25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宁南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0 月 14 日作出 (2011) 昭中刑一初字第 2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国华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刘国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1 月 21 日作出 (2012) 云高刑终字第 15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2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5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 昭中刑执字第 72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17 年 01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6 刑更 193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6 刑更 1133 号裁

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2022年10月18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6刑更1047号裁定不予减刑。现刑期自2009年10月30日至2028年3月2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2月至2024年07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罪犯，刘国华积极参加李朝波组织、领导的黑社会性质组织进行各种违法犯罪活动，在犯罪活动中发挥骨干作用；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45.87元，账户余额3442.98元。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国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1月19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788 号

罪犯刘洋，男，1995 年 2 月 1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作出 (2020) 云 0627 刑初 85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洋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4 月 06 日作出 (2021) 云 06 刑终 12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6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6 月 19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6 刑更 22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5 月 2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2 月至 2024 年 05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法院认定：本案涉案毒品数量较大，对社会的危害也较大。期内月均消费 186.91 元，账户余额 2285.30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1月19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726 号

罪犯刘正，男，1990年6月2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盐津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9月20日作出(2018)云06刑初5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正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宣判后，被告人刘正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7日作出(2018)云刑终125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5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12月20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6刑更108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5月8日至2032年4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9月至2024年06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因强奸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成年罪犯，法院认定：作案手段卑劣，社会影响极坏；期内月均消费170.00

元，账户余额 1247.54 元。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1月19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757 号

罪犯龙清海，男，1979 年 6 月 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彝良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彝良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作出 (2020) 云 0628 刑初 30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龙清海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6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6 月 19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6 刑更 23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21 年 5 月 17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2 月至 2024 年 07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成年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35.51 元，账户余额 526.02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龙清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1月19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777 号

罪犯罗联辉，男，1978 年 4 月 2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威信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威信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5 月 05 日作出 (2023) 云 0629 刑初 7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联辉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6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5 月 10 日至 2025 年 8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9 月至 2024 年 08 月获记表扬 2 次，期内月均消费 190.65 元，账户余额 1293.88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联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1月19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758 号

罪犯罗松友，男，2001年8月1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盐津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盐津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03日作出(2021)云0623刑初4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松友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3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1月22日至2031年1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2月至2024年08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因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成年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30.87元，账户余额1289.55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罗松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1月19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743 号

罪犯罗太乾，男，2002 年 4 月 30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6 月 28 日作出 (2020) 云 0627 刑初 251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太乾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63041.32 元。宣判后，被告人罗太乾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作出 (2020) 云 06 刑终 353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4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7 月 25 日至 2027 年 7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6 月至 2024 年 08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恶势力犯罪集团重要成员，严重扰乱了正常社会秩序，造成恶劣的社会影响，共同赔偿人

民币 63041.32 元已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53.07 元，账户余额 3337.60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太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2024年11月19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775 号

罪犯罗洋，男，2000年8月16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永善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永善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0月14日作出(2022)云0625刑初18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洋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11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10月14日至2025年10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9月至2024年08月获记表扬2次，期内月均消费184.15元，账户余额1571.80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2024年11月19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725 号

罪犯吕仁辉，男，1991 年 10 月 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东川区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0 月 18 日作出 (2013)昆刑一初字第 28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吕仁辉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4948.20 元。宣判后，被告人吕仁辉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8 月 01 日作出 (2014)云高刑终字第 347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吕仁辉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0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1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6 刑更字 172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6 刑更 107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6 刑更 53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6 刑更 109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2 年 4 月 15 日至 2025 年 4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5月至2024年07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法院认定：作案性质恶劣，情节严重；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192.06元，账户余额3231.73元。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吕仁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1月19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759 号

罪犯马克兴，男，1969 年 5 月 8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鲁甸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9 月 01 日作出 (2017)云 06 刑初 4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克兴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9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7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6 刑更 22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 2022 年 07 月 22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6 刑更 80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6 年 1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8 月至 2024 年 07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法院认定手段残忍、后果严重；期内月均消费 79.75 元，账户余额 7273.85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克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1月19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724 号

罪犯马敏记，男，1983 年 4 月 24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6 月 09 日作出 (2022)云 0602 刑初 8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敏记犯组织考试作弊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马敏记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1 月 01 日作出 (2022)云 06 刑终 339 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马敏记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1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1 月 13 日至 2026 年 1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4 月至 2024 年 08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 800000.00 元已履行。法院认定：情节严重。期内月均消费 217.01 元，账户余额 921.96 元。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敏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1月19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760 号

罪犯马敏进，男，1970 年 3 月 7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6 月 09 日作出 (2022)云 0602 刑初 8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敏进犯组织考试作弊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马敏进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1 月 01 日作出 (2022)云 06 刑终 339 号刑事裁定，维持对马敏进的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1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1 月 13 日至 2026 年 1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4 月至 2024 年 08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 800000 元已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800000.00 元，法院认定情节严重；期内月均消费 114.12 元，账户余额 2501.30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敏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1月19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723 号

罪犯马旭波，男，1977 年 12 月 16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鲁甸县人，大学专科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作出 (2021)云 0602 刑初 15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旭波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犯虚假诉讼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判处没收查获列项财物；继续追缴违法所得；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判处没收查获列项财物，继续追缴违法所得。宣判后，被告人马旭波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3 月 09 日作出 (2022)云 06 刑终 1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6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9 月 28 日至 2026 年 9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9 月至 2024 年

07月获记表扬4次，罚金50000.00元已履行，查获列项财物已没收，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不再执行；法院认定：情节恶劣，情节严重。期内月均消费148.56元，账户余额5395.25元。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旭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1月19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744 号

罪犯马永井，男，1982 年 9 月 1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鲁甸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威信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9 月 18 日作出 (2023) 云 0629 刑初 5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永井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5 年 1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1 月至 2024 年 06 月获记表扬 1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法院认定其情节特别严重，期内月均消费 174.89 元，账户余额 1448.93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永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2024年11月19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722 号

罪犯马宇哲，男，2003 年 3 月 16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2 月 09 日作出 (2022)云 0602 刑初 77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宇哲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5 月 15 日作出 (2023)云 06 刑终 15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6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9 月至 2024 年 07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32.96 元，账户余额 1608.86 元。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宇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1月19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761 号

罪犯牟洪，男，1999 年 4 月 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威信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威信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6 月 20 日作出 (2022) 云 0629 刑初 10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牟洪犯组织、强迫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7 月 2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2 月 8 日至 2030 年 2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1 月至 2024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已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58.82 元，账户余额 2520.05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牟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1月19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789 号

罪犯戚境裕，男，1986 年 8 月 2 日出生，汉族，广东省廉江市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7 月 05 日作出 (2019)云 06 刑初 9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戚境裕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8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5 月 24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6 刑更 53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2 月 1 日至 2033 年 10 月 3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9 月至 2024 年 06 月获记表扬 6 次，没收个人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76.35 元，账户余额 1505.00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戚境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1月19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721 号

罪犯乔培均，男，1964 年 6 月 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善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永善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5 月 26 日作出 (2023) 云 0625 刑初 4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乔培均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6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12 月 4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9 月至 2024 年 08 月获记表扬 2 次，期内月均消费 87.06 元，账户余额 816.37 元。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乔培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2024年11月19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762 号

罪犯秦珮，男，1994 年 2 月 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6 月 27 日作出 (2023)云 0602 刑初 40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秦珮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7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1 月 19 日至 2027 年 7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0 月至 2024 年 08 月获记表扬 2 次，期内月均消费 239.54 元，账户余额 3894.30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秦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2024年11月19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776 号

罪犯申海涛，男，2001年8月1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威信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威信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6月09日作出(2022)云0629刑初11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申海涛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7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2月7日至2026年8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4月至2024年08月获记表扬3次，期内月均消费198.95元，账户余额5149.24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申海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1月19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790 号

罪犯宋德怀，男，1997 年 1 月 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1 月 18 日作出 (2017)云 06 刑初 11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宋德怀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宣判后，被告人宋德怀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3 月 29 日作出 (2018)云刑终 22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6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6 刑更 56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6 刑更 111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2 月 2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4 月至 2024 年

07月获记表扬5次，二审法院认定：犯罪后果严重，社会危害较大。期内月均消费192.69元，账户余额8413.47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宋德怀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2024年11月19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763 号

罪犯谭波，男，1997 年 6 月 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水富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水富市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作出 (2020) 云 0630 刑初 5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谭波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一个月；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 元；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4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2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6 月 19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6 刑更 22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6 月 13 日至 2029 年 2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1 月至 2024 年 04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法院认定情节恶劣、

情节严重；罚金人民币 14000.00 元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41.66 元，账户余额 5426.29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谭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1月19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791 号

罪犯谭雪峰，男，1982 年 9 月 22 日出生，汉族，湖南省涟源市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11 日作出 (2018)云 06 刑初 11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谭雪峰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2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9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6 刑更 92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5 月 8 日至 2033 年 3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4 月至 2024 年 08 月获记表扬 3 次，没收个人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175.01 元，账户余额 2939.19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谭雪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1月19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720 号

罪犯唐定华，男，1964 年 3 月 21 日出生，汉族，贵州省六盘水市水城区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3 月 07 日作出 (2013)临中刑初字第 1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唐定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8 月 07 日作出 (2013)云高刑复字第 216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11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1 月 1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刑更 208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2 年 03 月 0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刑更 18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2 年 3 月 7 日至 2047 年 3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4 月至 2024 年

03月获记表扬9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61.72元，账户余额8553.24元。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唐定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1月19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745 号

罪犯唐方飞，男，1992 年 2 月 2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8 月 02 日作出 (2022)云 0602 刑初 38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唐方飞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 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唐方飞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0 月 09 日作出 (2022)云 06 刑终 48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3 月 30 日至 2028 年 2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3 月至 2024 年 07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37.27 元，账户余额 1772.01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唐方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1月19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719 号

罪犯唐伦，男，1979 年 1 月 16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巧家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8 月 10 日作出 (2015)昭中刑一初字第 5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唐伦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10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7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6 刑更 44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0 年 07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6 刑更 24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2 年 07 月 22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6 刑更 74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6 年 4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5 月至 2024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期内月均消费 116.78 元，账户余额 463.58 元。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唐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1月19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764 号

罪犯唐世玉，男，1990年8月1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彝良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彝良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24日作出(2021)云0628刑初35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唐世玉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六个月，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864.43元。宣判后，被告人唐世玉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31日作出(2021)云06刑终683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1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4月8日至2035年10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1月至2024年07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因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成年罪犯，法院认定情节恶劣；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

原告人 864.43 元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03.25 元，账户余额 7451.37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唐世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 11 月 19 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792 号

罪犯汪洋，男，1994 年 5 月 1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善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永善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7 月 15 日作出 (2022) 云 0625 刑初 8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汪洋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245018.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0 月 09 日作出 (2022) 云 06 刑终 425 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汪洋定罪量刑，违法所得改判为人民币 232018.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11 月 12 日至 2028 年 1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3 月至 2024 年 07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单独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追缴

人民币 232018.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78.74 元，账户余额 6184.75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汪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1月19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782 号

罪犯王大雄，男，1989 年 11 月 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威信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威信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9 月 30 日作出 (2022) 云 0629 刑初 18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大雄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8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11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3 月 24 日至 2025 年 9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2 月至 2024 年 07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单独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追缴人民币 8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53.67 元，账户余额 4390.07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大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1月19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718 号

罪犯王开信，男，1993 年 12 月 19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砚山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18 日作出 (2021)云 06 刑初 10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开信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王开信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5 月 17 日作出 (2022)云刑终 29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6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12 月 18 日至 2035 年 12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6 月至 2024 年 07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财产 50000.00 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168.26 元，账户余额 1389.75 元。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开信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1月19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783 号

罪犯王龙，男，1988 年 12 月 1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威信县人，大学专科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威信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7 月 27 日作出 (2022) 云 0629 刑初 12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龙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王龙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0 月 11 日作出 (2022) 云 06 刑终 45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1 月 20 日至 2026 年 7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3 月至 2024 年 07 月获记表扬 3 次，法院认定犯罪情节严重。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47.93 元，账户余额 1343.45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1月19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765 号

罪犯王明勇，男，1979 年 5 月 18 日出生，苗族，云南省威信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威信县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3 月 31 日作出 (2016) 云 0629 刑初 2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明勇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0884.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5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6 刑更 102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06 刑更 56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6 刑更 111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6 年 1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7 月至 2024 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 30884.00 元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22.98 元，账户余额 1905.98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明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2024 年 11 月 19 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717 号

罪犯王强，男，1990 年 6 月 1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绥江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绥江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6 月 12 日作出 (2023) 云 0626 刑初 5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强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7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1 月 14 日至 2027 年 7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0 月至 2024 年 08 月获记表扬 2 次，期内月均消费 203.09 元，账户余额 5703.25 元。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2024年11月19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766 号

罪犯王尚权，男，1960年3月1日出生，普米族，云南省玉龙纳西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3月02日作出(2009)丽中刑初字第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尚权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3月26日作出(2009)云高刑复字第84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9年05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1年05月0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1500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3年07月1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170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5年10月31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曲刑执字第584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12月29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3刑更935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06月05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06刑更17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2年05月24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6刑更44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3年7月19日至2030年11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6月至2024年03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法院认定手段残忍、后果严重；期内月均消费78.80元，账户余额3418.89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尚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2024年11月19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716 号

罪犯王选海，男，2000年11月1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彝良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06月05日作出(2023)云0602刑初22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选海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7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9月5日至2025年12月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0月至2024年08月获记表扬2次，罚金3000.00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68.24元，账户余额1062.67元。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王选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2024年11月19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767 号

罪犯吴洪鑫，男，1998 年 5 月 1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4 月 11 日作出 (2022)云 0602 刑初 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洪鑫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宣判后，被告人吴洪鑫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6 月 13 日作出 (2022)云 06 刑终 24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7 月 2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7 月 15 日至 2025 年 7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1 月至 2024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期内月均消费 174.04 元，账户余额 2434.77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吴洪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1月19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768 号

罪犯吴世叶，男，1988 年 11 月 1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盐津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盐津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9 月 25 日作出 (2020) 云 0623 刑初 101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世叶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宣判后，被告人吴世叶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23 日作出 (2020) 云 06 刑终 465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1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6 月 19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6 刑更 20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6 年 8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3 月至 2024 年 07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成年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221.44 元，账户余额 22481.61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世叶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1月19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746 号

罪犯谢公成，男，1990年2月2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2014年04月08日作出(2014)昭阳刑初0010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谢公成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5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08月18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6刑更字第107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于2018年08月16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6刑更60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0年07月17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6刑更20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2年07月22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6刑更71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9月6日至2026年2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2月至2024年08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法院认定其情节恶劣，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22.31元，账户余额9959.97元，2021.02.24获批宽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谢公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1月19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769 号

罪犯阳国庆，男，1986 年 8 月 30 日出生，侗族，贵州省松桃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01 日作出 (2015)昭中刑一初字第 10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阳国庆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3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6 月 09 日经浙江省玉环市人民法院以 (2017)浙 1021 刑初 36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阳国庆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与原判决决定执行的刑罚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三万元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四个月，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三万元、罚金人民币二千元；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6 刑更 76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于 2022 年 09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6 刑更 96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5 月 23 日至 2030 年 4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3月至2024年06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没收个人财产30000元、罚金2000元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01.68元，账户余额8048.99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阳国庆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1月19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747 号

罪犯杨光品，男，1966 年 12 月 2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大关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关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8 月 18 日作出 (2020) 云 0624 刑初 3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光品犯拐卖妇女、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9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2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6 刑更 8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9 月 18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1 月至 2024 年 03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拐卖妇女儿童罪犯；期

内月均消费 146.36 元，账户余额 3702.97 元，2023.05.05 获批宽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光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1月19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781 号

罪犯杨开勇，男，1984 年 6 月 22 日出生，苗族，四川省叙永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威信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9 月 22 日作出 (2022) 云 0629 刑初 18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开勇犯盗掘古墓葬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11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3 月 19 日至 2025 年 3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8 月至 2024 年 07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6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78.34 元，账户余额 3320.49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开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1月19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774 号

罪犯杨孝平，男，1993 年 6 月 2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0 月 17 日作出 (2022)云 0602 刑初 53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孝平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4 月 17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3 月至 2024 年 08 月获记表扬 2 次，期内月均消费 199.40 元，账户余额 2353.64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孝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2024年11月19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770 号

罪犯姚朝华，男，1982 年 2 月 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善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3 月 26 日作出 (2019)云 06 刑初 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姚朝华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5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6 刑更 101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9 月 11 日至 2033 年 5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6 月至 2024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财产 30000.00 元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77.76 元，账户余额 3745.78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姚朝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1月19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748 号

罪犯张成田，男，1980 年 9 月 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威信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威信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6 月 06 日作出 (2022) 云 0629 刑初 100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成田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8719.4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7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1 月 18 日至 2031 年 1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4 月至 2024 年 08 月获记表扬 3 次，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145.95 元，账户余额 1065.84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成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1月19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749 号

罪犯张传科，男，2003 年 10 月 2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5 月 19 日作出 (2022)云 0602 刑初 77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传科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9 月 21 日作出 (2023)云 06 刑终 368 之号一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1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6 月 4 日至 2025 年 6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2 月至 2024 年 07 月获记表扬 1 次，法院认定其社会影响恶劣，期内月均消费 174.29 元，账户余额 665.58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张传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2024年11月19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710 号

罪犯张国均，男，1972 年 6 月 1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善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永善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2 月 15 日作出 (2022) 云 0625 刑初 29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国均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3227.51 元，定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给付 11227.51 元，2027 年 2 月 1 日前给付 22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3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9 月 28 日至 2025 年 9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6 月至 2024 年 05 月获记表扬 2 次，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3227.51 元，定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给付 11227.51 元，2027 年 2 月 1 日前给付 22000 元，已履行 11227.51 元；期内月均消费 38.93 元，账户余额 1277.38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国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1月19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750 号

罪犯张和良，男，1980 年 3 月 2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巧家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巧家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5 月 20 日作出 (2021) 云 0622 刑初 6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和良犯破坏电力设备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7 月 21 日作出 (2021) 云 06 刑终 28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9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6 月 9 日至 2026 年 6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6 月至 2024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90.28 元，账户余额 742.75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和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1月19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793 号

罪犯张小洋，男，1991年8月8日出生，汉族，湖北省随州市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6月26日作出(2019)云06刑初3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小洋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7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11月01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6刑更106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10月9日至2033年6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8月至2024年05月获记表扬4次，没收个人财产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88.37元，账户余额1473.55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小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1月19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771 号

罪犯张赵建，男，1992 年 10 月 25 日出生，汉族，重庆市永川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4 月 20 日作出 (2022)云 06 刑初 1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赵建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7 月 2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7 月 7 日至 2036 年 7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1 月至 2024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财产 30000.00 元已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个人财产 3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03.29 元，账户余额 1400.57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张赵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1月19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715 号

罪犯郑祖国，男，2004 年 7 月 1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威信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威信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5 月 22 日作出 (2023) 云 0629 刑初 8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祖国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四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6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2 月 4 日至 2027 年 6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9 月至 2024 年 07 月获记表扬 2 次，期内月均消费 174.00 元，账户余额 1325.18 元。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郑祖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2024年11月19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714 号

罪犯朱加国，男，1973 年 10 月 1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巧家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巧家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1 月 19 日作出 (2020)云 0622 刑初 11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加国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宣判后，被告人朱加国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3 月 26 日作出 (2021)云 06 刑终 10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5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6 月 19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6 刑更 23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10 月 22 日至 2026 年 2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1 月至 2024 年 05 月获记表扬 3 次，期内月均消费 105.92 元，账户余额 132.87 元。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加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1月19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773 号

罪犯朱加明，男，1977 年 7 月 3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巧家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巧家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1 月 19 日作出 (2020)云 0622 刑初 115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加明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宣判后，被告人朱加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3 月 26 日作出 (2021)云 06 刑终 107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5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6 月 19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6 刑更 23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10 月 22 日至 2027 年 1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1 月至 2024 年 05 月获记表扬 3 次，期内月均消费 131.42 元，账户余额 1442.50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加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1月19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713 号

罪犯卓超，男，1992 年 2 月 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威信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威信县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7 月 05 日作出 (2016) 云 0629 刑初 3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卓超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8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6 刑更 109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06 刑更 55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6 刑更 110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9 月 12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6 月至 2024 年 07 月获记表扬 5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系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



的成年罪犯，法院认定：情节严重。期内月均消费 428.49 元，账户余额 10011.68 元。该犯 2020 年 03 月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为宽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卓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 11 月 19 日